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2破申1号

申请人：水倩倩，女，1991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蔡家坡10号。

被申请人：三门峡世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和平路大岭路交叉口万达广场1号门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2MA3XE5AH51。

法定代表人：马进忠。

经申请人水倩倩同意，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2024)豫1202执1828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三门峡世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三门峡世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三门峡世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0日，登记机关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马进忠。经营范围为健身服务；健身器材、体育用品、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2024年4月28日，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1202民初139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三门峡世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退还水倩倩剩余健身卡费用1200元。因三门峡世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水倩倩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4）豫1202执1828号。经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三门峡世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截止2024年10月24日，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受理以三门峡世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7件，未到位金额29876.44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三门峡世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到期债务29876.44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三门峡世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水倩倩申请将三门峡世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水倩倩对被申请人三门峡世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申宇航
审 判 员 王 博
审 判 员 李 黎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孙 瑜
书 记 员 杨梅洁